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顏嘉均

相　對　人　林玉惠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取得本院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假扣押裁定後（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9號），迄今仍未就本件欲保全之請求起訴，此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